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元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明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記載之被告法定代理人「沈美玲」，應更正為「顏明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為「顏明堂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，是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